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关于撤回减持计划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与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两只基金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4,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月1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天胥湛卢九鼎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248,000股，天盘湛卢九鼎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87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

2018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发来的《关于撤回减持计划的函》。函件称，鉴于上述两只基金于2017年8月25日致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8年1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的回函》中回复并披露：“截至目前，未有关于在限售期届满后6

个月内减持荣泰健康（证券代码：603579）的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明确计划，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于谨慎考虑，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经研究决定撤回上述减持计划告知函，并承诺自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2018年1月1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